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賴怡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467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k392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90750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2949868_109D2159659-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理。
- 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 三、旨揭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 四、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交換戳記
109/04/27 11:59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